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布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nxzw.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地址：沙坡头区利民路 3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5378。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在自治区、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政办发〔2020〕52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信息公

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促进了政府公信力的提升。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发文116件，公开39件，政策解读3件。本年度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动公开信息16397余条（次），其中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财政预决算信息共18条，部门动态及部门信息共34条，社会公益建设领域信息共35条（次），饮用水安全状况4条，政策解读类3条，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情况12条，通报及通知公告15条，回应关切4条；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主动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39条（次）；在宁夏双公示报送系统主动公开行政许可329条、行政处罚30条，以上信息在中卫市司法局三项制度公示平台也同步主动公开；在《中卫日报》刊发政策及工作信息100余篇；在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微信公众号公布动态信息321条，其中涉及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类宣传、防护指南及健康科普约289余条，收到留言39条，政民互动7次；在《中卫卫生健康信息》制发工作信息45期228条，其中涉及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相关信息95条；在各医疗卫生单位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价格等医疗信息15118条。同时，处理12345民生服务热线68条，书记信箱8件，市长信箱20件，其他各类信访件11件，时限内办结率达

100%。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0年，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2 件，其中自然人 1 件，商业企业 1 件。两件申请信件全部予以公开，充分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本年度不存在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审批程序。进一步完善承办人负责制发信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负责审核保密及公开属性，办公室主任负责审核信息内容，分管领导负责审核政治因素和立场倾向等内容 4 步政务信息发布审核流程，确保发布内容准确。二是加强政务公开人员的业务培训。认真传达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参加各类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能力。年度内组织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业务学习 2 次。委机关内部传达学习 7 次。

（四）平台建设

以“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和“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微信公众账号作为我委政务公开平台，由专人管理平台账号，定期推送卫生健康政策、疾病预防、健康科普、疫情防控信息等内容，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并严格落实把关制度，不断完善丰富发布内容，更好地促进了政民互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地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相关栏目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为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本年度领导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2次，并成立了由主任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和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负责，明确办公室一名人员专门负责日常工作，同时配备一名兼职人员配合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0	32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5	增 11	24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9	增 16	65
行政强制	9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5	4947.39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0	0	0	0	0	0	0	

	提供	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1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拓展。

2021年，我委将以求真务实的作风，继续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增强服务意识，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二是充分发挥信息化在政

府信息公开中的作用，利用微信公众号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覆盖面，切实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三是不断加强素质培养，提高政务信息公开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